

九、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地球物理观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相对重力仪（流动），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人为北京吉祥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90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1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吉祥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3日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地球物理观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相对重力仪（流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奥地探测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2169万元，资产总额为622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吉祥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3日

